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作为 顺义区M15号线河东站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SY00-3101-0037地块 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顺义区M15号线河东站A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SY00-3101-0037地块 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(盖章)

受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(盖章)

2026 年 月 日